

关于《解决企业用地及规划建设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意见》的政策解读

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了《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企业用地及规划建设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百园增效”行动为抓手，创新观念政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推进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底，整備、盘活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低效用地得到有效提升，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合理有效控制，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进一步提高。

二、文件制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

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河南省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政策解读的通知》(豫百园办〔2021〕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三、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意后，经相关领导批示后印发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

五、文件施行日期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